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5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光电”）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壮大海洋经济”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给海底通信、海洋资源开发等相关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也使得海底光缆等线缆高端产品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出于高度看好海底光缆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海洋光电单方面增资以实现对海洋光电的控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洋光电不低于51%的股份，海洋光电的其他股东均放弃对海洋光电此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愿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文件。增资价格在海洋光电经审计或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海洋光电为公司参股公司，江勇卫先生为海洋光电法定代表人、董事，同时其又是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

三款，海洋光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勇卫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拟增资控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张忠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与海洋光电的有关增资意向书、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半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